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区政府的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拟订江汉区企业服务的规划、标准，统筹协调企业服务相关措施的实施和评估。

（二）承担政府与企业间双向沟通联系，协调相关单位，建立联动服务机制。

（三）承担建立企业需求动态信息共享平台，掌握辖区企业运营状况和产业发展态势，收集、反映企业对政府政策、法规、措施的意见、建议，并组织相应的课题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承担根据区政府的产业规划做好全区企业的宣传推介、产业引导和配套服务；做好招商引资后置服务，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宣传推介江汉区发展环境及区优秀企业，引导企业参加各种经贸交流活动。

（五）承担建立“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协助企业申报各级各类扶持政策和扶持资金，提供咨询、培训等服务。

（六）承担辖区内企业全方位服务工作。指导服务辖区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人才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和交流平台，为入驻项目、企业及人才提供全过程服务。

（七）承担做好企业服务中心网站、公众号等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八）承担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开展活动，协调处理企业间的矛盾

纠纷，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公共管理和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机关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5 人，其中：事业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1.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9.2
总计	30	257.35	总计	60	25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7. 35	217. 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4. 41	174. 41					
20102			政协事务	3. 58	3. 58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58	3. 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0. 83	170. 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	73					
2010350			事业运行	97. 83	97. 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5	18.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 5	18. 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7	4.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55	13. 5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25	0.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04	12. 04					
21004			公共卫生	1. 12	1. 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 12	1.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57	10. 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06	3. 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51	7. 5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35	0. 3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35	0.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 4	12. 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 4	12. 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4	12.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 15	121. 74	86. 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 99	95. 58	86. 41			
20102			政协事务	3. 59		3. 59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59		3. 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 4	95. 58	82. 8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22		60. 22			
2010350			事业运行	95. 58	95. 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 6		22.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95	4. 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95	4. 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7	4. 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25	0.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69	9. 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34	9. 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06	3. 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 28	6. 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35	0. 3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35	0.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52	11. 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52	11. 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52	11. 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2	1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5	4.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9	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2	11.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15	208.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2	4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7.35	总计	64	257.35	25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7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8. 15	121. 74	86. 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 99	95. 58	86. 41
20102			政协事务	3. 59		3. 59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59		3. 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 4	95. 58	82. 8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22		60. 22
2010350			事业运行	95. 58	95. 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 6		22.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95	4. 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 95	4. 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7	4.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25	0.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69	9. 69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34	9. 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06	3. 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 28	6. 2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35	0. 3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 35	0.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 52	11. 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 52	11. 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 52	11. 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	30201	办公费	0.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54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6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2.45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0.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9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人员经费合计		108.48	公用经费合计					1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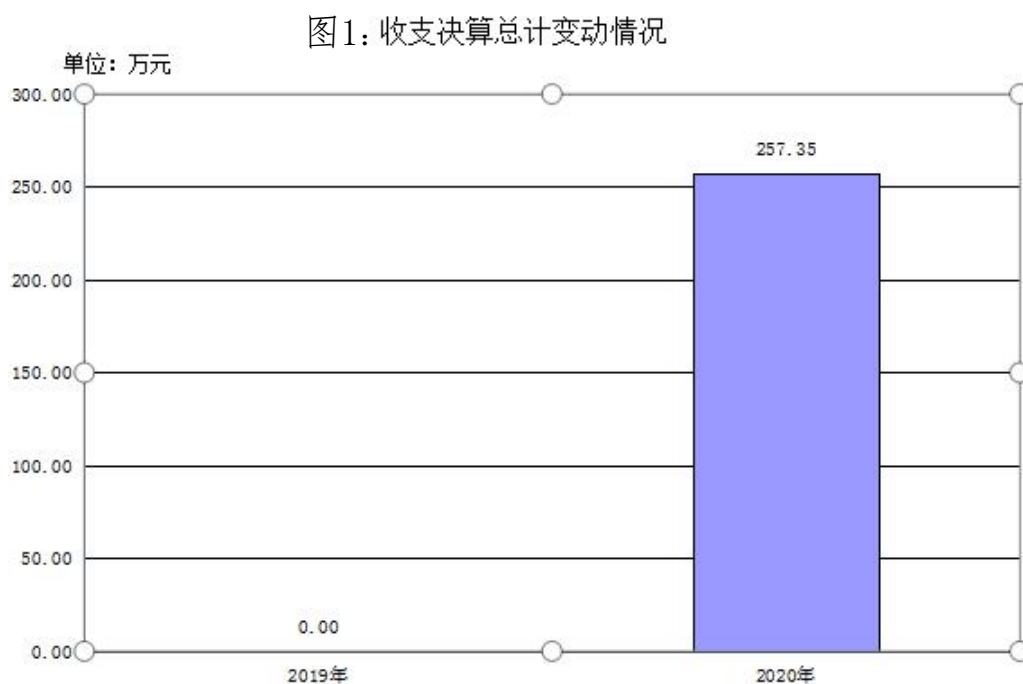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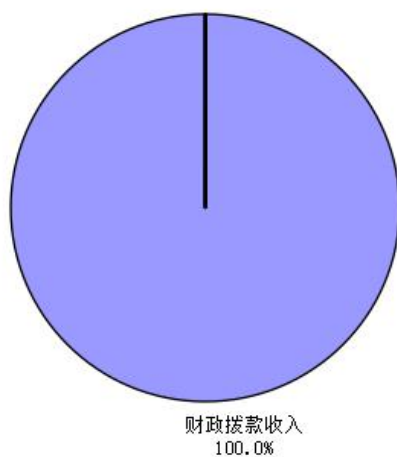
2020年度收、支总计257.35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7.3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2019年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 217.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7.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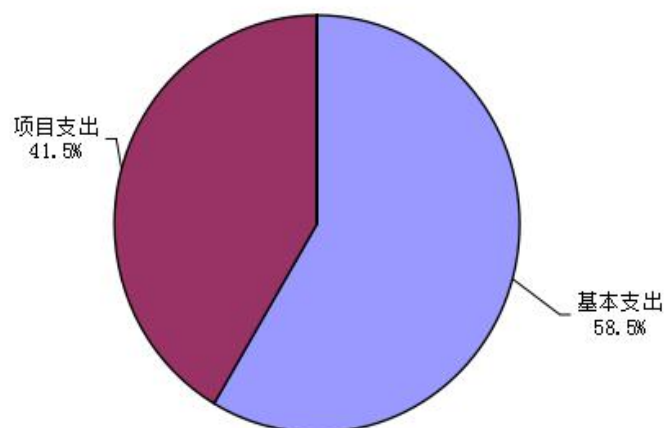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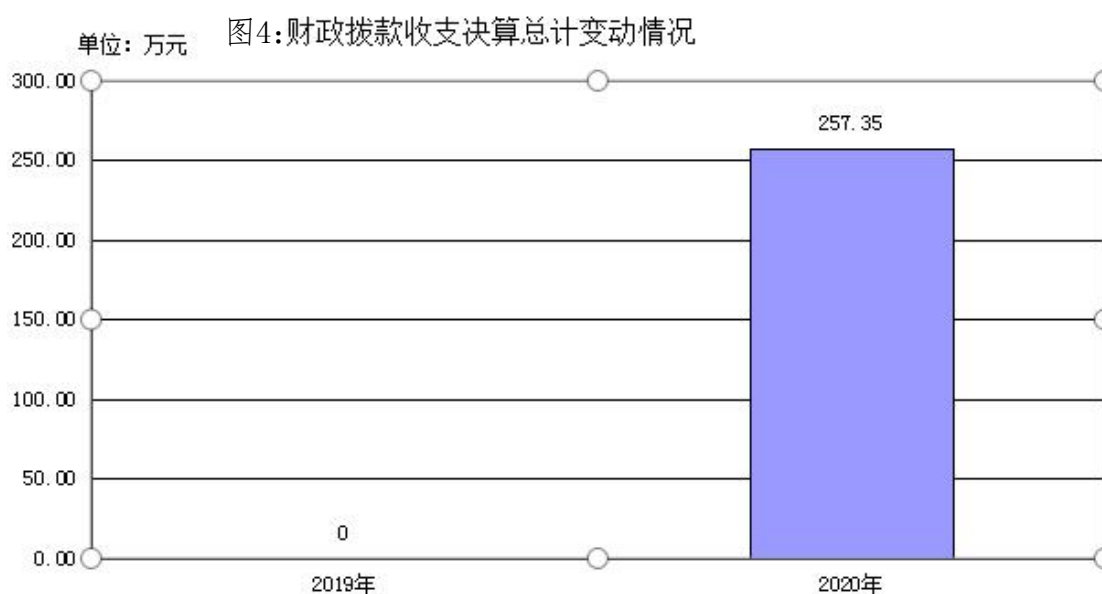
2020年度支出合计20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74万元，占本年支出58.5%；项目支出86.41万元，占本年支出41.5%。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7.35 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7.35 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2019年决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8.15 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无2019年决算。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8.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1.99 万元，占 87.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5 万元，占2.4%；

卫生健康(类)支出 9.69 万元，占4.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2 万元，占 5.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0.51万元，支出决算为20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其中：基本支出121.74万元，项目支出86.4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办工作经费39.12万元，主要成效：一、做好区重点企业安商、稳商工作，积极为辖区企业排忧解难；二、积极开展走访企业专项服务，依托江汉政企通平台形成惠企纾困政策周报督办机制，每周数据一更新、信息一简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办理、落实企业申报的政策，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见效。三、建立区重点企业信息档案，推动区内重点企业注册信息共享。党建经费1.5万元，主要成效：一、以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专题研讨、录像辅导、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知行合一；二、研究制定《企业服务中心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齐抓共管、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加强关键节点的检查 and 提醒，着力解决发生在党员身边的“四风”问题；三、完善法治工作机制。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

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指导中心开展工作。全年向法律顾问咨询20余次。安商稳商经费22.6万元，主要成效：一、搭建”改革升级上线的区级在线服务企业小程序“江汉政企通”，实现“企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企业服务；二、引导企业在政企通平台上认证注册，企业可通过“江汉政企通”小程序了解相关助企纾困政策、已认证企业直接反映复工复产和经营中的需求。小程序服务后台全方位、无差别受理全区所有大中、小微企业提出的各种服务事项和诉求，实行统一调度、分类交办、及时处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8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0.06万元，支出决算为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20年我中心人员未纳入养老体系，因此该笔费用尚未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92万元，支出决算为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该项经费结转到下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该项经费结转到下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74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108.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1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19年度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无单价50万元

(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5个，资金86.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的社会效益较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08.15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结果综合评价我部门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为98分。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总分：98

填报日期：2021年04月25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21.74		项目支出总额	86.4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57.36	208.15	80.9%	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党内教育和培训次数	≥12次	12	5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定期走访企业 次数	≥12次	7	5
	数量指标	进行形象宣传次数	≥2次	2	5
	数量指标	走访企业数量	≥12次	12	5
	质量指标	党建考核成绩合格率	≥90.0%	≥90.0%	5
	质量指标	企业资料可用性	≥80.0%	≥80.0%	5
	成本控制	预算完成率	97.0%-100.0%	80.9%	4
	完成实效	完成及时率	100%	100.0%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宣传推介、以商招商	宣传推介、以商招商	一是对“惠企政策包”进行更新和补充。针对5大类45条政策，具体明确各项惠企政策的适用范围、申报流程、受理渠道及办理部门联系方式，方便广大企业对号入座，掌握了解申报要求及方式。二是加大宣传推送力度。企业服务中心安排70个门型展架、200个台式桌签摆放在区100余个重点楼宇、办事大厅中。协助各职能部门分别通过召开政策讲座、企业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企业微信群、参保单位QQ群等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活动。其中，涉及企业关心、关注的税收、社保减免等方面惠企政策已向企业进行全覆盖宣传。	8

	社会效益	提升江汉区的形象和地位	提升江汉区的形象和地位	搭建”改革升级上线的区级在线服务企业小程序“江汉政企通”，实现“企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企业服务。获得长江日报、湖北日报、黄鹤云等主流媒体报道。成立江汉区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中心承担线下企业需求回复工作。《每日快报》第316期市委书记王忠林批示。	8
	可持续影响	对党建工作和专业服务的可持续影响	树立了党建形象，提供了更加的专业服务	研究制定《企业服务中心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齐抓共管、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加强关键节点的检查和提醒，着力解决发生在党员身边的“四风”问题。	8
	可持续影响	安商稳商，服务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安商稳商，服务企业，使更多的企业在江汉区持续发展	“江汉政企通”上共注册认证企业2353户，其中四上企业1101户（四上企业认证率98.83%），重点企业已认证979户、中小企业已认证273户；重点项目已认证33户。企业可通过“江汉政企通”小程序了解相关助企纾困政策、已认证企业直接反映复工复产和经营中的需求。小程序服务后台全方位、无差别受理全区所有大中、小微企业提出的各种服务事项和诉求，实行统一调度、分类交办、及时处理。	8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95%	“江汉政企通”小程序服务后台收集企业需求258条，包括线上企业提出需求130条，线下导入企业提出需求128条。完成回复企业需求258条，回复率100%。企业回访满意率97.2%。	8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分不得超过7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偏低，产生的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因素，到企业开展走访次数缩减，且单位党建活动都在单位内部开展，产生费用少；二是2020年我单位尚未成立党支部，与行政审批局联合开展党建活动，无单独党建活动经费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时，认真把关，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开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9.12万元,完成预算的78.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做好区重点企业安商、稳商工作,积极为辖区企业排忧解难;二、积极开展走访企业专项服务,依托江汉政企通平台形成惠企纾困政策周报督办机制,每周数据一更新、信息一简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办理、落实企业申报的政策,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见效;三、建立区重点企业信息档案,推动区内重点企业注册信息共享。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产生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因素,到企业开展走访次数缩减,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时,认真把关,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04月25日

项目名称		开办工作经费		财务负责人	曾燕飞	联系电话		15327188181
项目科室		企业服务科		项目负责人	朱庭进	联系电话		15377526546
项目资金		5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9.12	10	78.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9.12	—	7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更好的掌握有关企业的全方位信息 2、宣传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形象，扩大知晓度				建立街道与部门间的协同服务企业工作模式，搭建起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打造高效服务企业的机制和良好氛围。各种服务事项和诉求，实行统一调度、分类交办、及时处理，做到街道“1个小时签收、部门3个工作日受理回复、复杂事项依法依规全程服务协调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标		值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 工作人员定期走访企业次数	≥12	7次	10	10	由于疫情及企业复工复产推迟等原因, 实际走访企业从6月开始
		指标2: 走访企业数量	≥12	12次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企业资料可用性	≥80.0%	10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预算执行率	97.0%-100.0%	78.2%	10	10	由于疫情因素, 到企业开展走访次数缩减, 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	指标1: 服务企业	服务企业, 推进江汉区经济发展	“江汉政企通”小程序由政策管理、企业需求、企业服务、企业资讯、法律空间六个板块构成。政策管理板块下设置8个子目录: (社保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政策、降成本政策、综合政策、其他政策、企业新闻、信息发布)。企业服务板块目前开通江汉企业人才服务、江汉区法律咨询服务功能。其中企业需求、企业资讯、法律空间板块企业需求资讯信息同步上线。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1: 提升江汉区形象和地位	提升江汉区的形象和地位	搭建”改革升级上线的区级在线服务企业小程序“江汉政企通”, 实现“企有所呼, 我有所应”的企业服务。获得长江日报、湖北日报、黄鹤云等主流媒体报道。成立江汉区民营企业投诉中心, 中心承担线下企业需求回复工作。《每日快报》第316期市委书记王忠林批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服务企业, 持续发展	通过服务企业, 使更多的企业在江汉区持续发展	“江汉政企通”上共注册认证企业2353户, 其中四上企业1101户(四上企业认证率98.83%), 重点企业已认证979户、中小企业已认证273户; 重点项目已认证33户。企业可通过“江汉政企通”小程序了解相关助企纾困政策、已认证企业直接反映复工复产和经营中的需求。小程序服务后台全方位、无差别受理全区所有大中、小微企业提出的各种服务事项和诉求, 实行统一调度、分类交办、及时处理。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8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党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5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以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专题研讨、录像辅导、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知行合一；二、研究制定《企业服务中心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齐抓共管、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加强关键节点的检查 and 提醒，着力解决发生在党员身边的“四风”问题；三、完善法治工作机制。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指导中心开展工作。全年向法律顾问咨询20余次。发现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产生的原因：一是2020年我单位尚未成立党支部，与行政审批局联合开展党建活动，无单独党建活动经费支出；二是由于疫情影响，单位党建活动都在单位内部开展，产生费用少；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时，认真把关，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武汉市江汉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04月09日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财务负责人	曾燕飞	联系电话		15327188181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陈楠	联系电话		13971617467
项目资金		3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	3	1.5	10	50.0%	8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6	3	1.5	—	5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党内教育和培训每月至少1次				全部完成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党内教育和 培训次数	≥12	12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1：党建考核成 绩合格率	≥90.0%	9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完成率	97.0%-100.0%	50.0%	10	10	由于疫情影响，单位党建活 动都在单位内部开展，产生 费用少。下步加强预算执行 力度
	效益指 标 (30)	社会效益	指标1：对社会的影 响	党建学习，提高 党员思想素质， 更好服务人民群 众	以党组中心组学习、 支部主题党日、专题 研讨、录像辅导、实 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开 展学习教育，引导党 员干部树牢“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知行合一	20	2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对党建工作 可持续影响	树立了党建形 象, 提供了更加 的专业服务	研究制定《企业服务 中心党组意识形态工 作责任清单》，形成 主要领导亲自抓、分 管领导齐抓共管、各 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 格局，加强关键节点 的检查和提醒，着力 解决发生在党员身边 的“四风”问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 意度	≥80.0%	90.0%	10	10	
总分						100	98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紧抓绩效管理工作，制定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指导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20年，区企业服务中心党组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狠抓从严治党，各项党建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到位。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中心领导班子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落实层级责任制，形成党组领导、科室部门督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坚持大会通报、小会提点、半年讲评、年终考核，确保党建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学习教育，不断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把常态化学习党章党规党情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抓好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专题研讨、录像辅导、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知行合一。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19次。

二、细化职能职责，快速反应助力企业腾飞

我中心参与建立“江汉政企通”服务企业平台开发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平台工作细则，针对企业提出的需求实行1个小时签收、3个工作日受理回复、复杂事项依法依规全程服务协调解决的运作模式。截至目前江汉政企通平台已登录街道、部门48家，均已形成分管领导牵头、专业科室对口、专员具体负责的平台运行体系，并按照收到企业需求后1小时签收、3个工作日受理回复、复杂事项依法依规全程服务协调解决的工作要求执行，相关企业服务机制被市委办公厅《每日汇报》宣载，相关工作得到了长江日报的报道。

三、围绕线上服务企业平台，探索新型服务机制

2020年疫情肆虐，为整合全区力量为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我中心自“江汉政企通”服务企业线上平台上线后，承担政企通平台的管理运行工作，以减少接触防范病毒传播，简化流程方便企业办事的宗旨，大力宣传推动线上平台的落地。

1. 加大政企通平台宣传推送力度。企业服务中心安排百余个门型展架、200个台式桌签摆放在区100余个商务楼宇和4个办事大厅中。各职能部门分别通过召开政策讲座、企业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企业微信群、参保单位QQ群等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活动。其中，涉及企业关心、关注的税收、社保减免等方面惠企政策已向企业进行全覆盖宣传。政企通平台的宣传推广让企业能够随时随地全方位了解政府政策，熟悉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间，帮助企业解决了以前办事东奔西走的困境。

2. 全力推动区内重点企业注册。为了让更多区内企业能享受到平台优质、便捷的服务，尽早实现辖区重点企业服务全覆盖，我中心主动对接区内部门寻求支持，通过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的提供数据进行认真比对、筛选，确定重点企业注册名单，下发至各街道、开发区、商务区推动注册。2020年度我单位完成政企通平台注册区内规上企业1052户，重点企业865户，重大项目27户，中小微企业240户。

3. 全力推进企业需求及时解决回应。江汉政企通平台运行至今，共受理、办结涉政策咨询、经营运转等企业需求办结率100%。在对已办理的199条企业需求进行全面回访中，除15条企业需求因企业拒接电话和不接受回访外，其余184条企业需求已对提出企业进行回访，总体情况良好，企业满意率较高。184条企业需求中，回应及时占比98.35%；办理迅速占比98.90%；办理情况满意认可占比95.58%。

四、调研职能部门和企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更好组织企业复工复产，我中心结合前期政企通小程序服务企业情况，对区6家涉企服务职能部门及12条街道开展了一次服务企业的专题调研，重点搜集了区内重点服务企业种类、企业服务具体职能、企业服务工作中特色举措、企业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企业服务工作中需要区内支持的事项等问题，根据调研实际搜集问题，我中心已着手起草江汉区企业服务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夯实基础。与此同时为做好区重点企业安商、稳商工作，我中心积极开展走访企业专项服务，依托江汉政企通平台形成惠企纾困政策周报督办机制，每周数据一更新、信息一简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办理、落实企业申报的政策，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见效。截止2020年12月底，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已累计为辖区企业减免、返还各类税费4.32亿元，免征（减征、返还）企业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费共计22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已落实805户48.81亿元，17家防疫重点保障企业获批人行专项再贷款14.286亿元，已减免区出资企业房屋租金2988.34万元，惠及企业177家、个体工商户505家。鼓励企业接收在校大学生顶岗实习落实金额2.9万元，惠及企业7家29人。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落实金额2.5万，惠及企业2家25人。帮助企业更快地从新冠疫情的冲击中恢复过来，重新走上发展的正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指导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狠抓从严治党，各项党建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到位	2020年，区企业服务中心党组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狠抓从严治党，各项党建工作目标全面落实到位。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中心领导班子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落实层级责任制，形成党组领导、科室部门督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坚持大会通报、小会提点、半年讲评、年终考核，确保党建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学习教育，不断强化思想引领。坚持把常态化学习党章党规党情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专题研讨、录像辅导、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知行合一。全年开展中心组学习19次。
2	细化职能职责，快速反应助力企业腾飞	梳理部门职能职责，让惠企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我中心参与建立“江汉政企通”服务企业平台开发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平台工作细则，针对企业提出的需求实行1个小时签收、3个工作日受理回复、复杂事项依法依规全程服务协调解决的运作模式。截至目前江汉政企通平台已登录街道、部门48家，均已形成分管领导牵头、专业科室对口、专员具体负责的平台运行体系，并按照收到企业需求后1小时签收、3个工作日受理回复、复杂事项依法依规全程服务协调解决的工作要求执行，相关企业服务机制被市委办公厅《每日汇报》刊载，相关工作得到了长江日报的报道。
3	围绕线上服务企业平台，探索新型服务机制	对区6家涉企服务职能部门及12条街道开展了一次服务企业的专题调研，根据调研结果起草服务企业实施方案，优化营商环境。	2020年疫情肆虐，为整合全区力量为企业复工复产、纾困解难，我中心自“江汉政企通”服务企业线上平台上线后，承担政企通平台的管理运行工作，以减少接触防范病毒传播，简化流程方便企业办事的宗旨，大力宣传推动线上平台的落地。1. 加大政企通平台宣传推送力度。企业服务中心安排百余个门型展架、200个台式桌签摆放在区100余个商务楼宇和4个办事大厅中。各职能部门分别通过召开政策讲座、企业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企业微信群、参保单位QQ群等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活动。其中，涉及企业关心、关注的税收、社保减免等方面惠企政策已向企业进行全覆盖宣传。政企通平台的宣传推广让企业能够随时随地全方位了解政府政策，熟悉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间，帮助企业解决了以前办事东奔西走的困境。2. 全力推动区内重点企业注册。为了让更多区内企业能享受到平台优质、便捷的服务，尽早实现辖区重点企业服务全覆盖，我中心主动对接区内部门寻求支持，通过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的提供数据进行认真比对、筛选，确定重点企业注册名单，下发至各街道、开发区、商务区推动注册。2020年度我单位完成政企通平台注册区内规上企业1052户，重点企业865户，重大项

			目27户，中小微企业240户。3. 全力推进企业需求及时解决回应。江汉政企通平台运行至今，共受理、办结涉政策咨询、经营运转等企业需求办结率100%。在对已办理的199条企业需求进行全面回访中，除15条企业需求因企业拒接电话和不接受回访外，其余184条企业需求已对提出企业进行回访，总体情况良好，企业满意率较高。184条企业需求中，回应及时占比98.35%；办理迅速占比98.90%；办理情况满意认可占比95.58%。
4	调研职能部门和企业，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对区6家涉企服务职能部门及12条街道开展了一次服务企业的专题调研，了解企业需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为更好组织企业复工复产，我中心结合前期政企通小程序服务企业情况，对区6家涉企服务职能部门及12条街道开展了一次服务企业的专题调研，重点搜集了区内重点服务企业种类、企业服务工作中具体职能、企业服务工作中特色举措、企业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企业服务工作中需要区内支持的事项等问题，根据调研实际搜集问题，我中心已着手起草江汉区企业服务工作方案，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夯实基础。与此同时为做好区重点企业安商、稳商工作，我中心积极开展走访企业专项服务，依托江汉政企通平台形成惠企纾困政策周报督办机制，每周数据一更新、信息一简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快办理、落实企业申报的政策，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见效。截止2020年12月底，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已累计为辖区企业减免、返还各类税费4.32亿元，免征（减征、返还）企业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费共计22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已落实805户48.81亿元，17家防疫重点保障企业获批人行专项再贷款14.286亿元，已减免区出资企业房屋租金2988.34万元，惠及企业177家、个体工商户505家。鼓励企业接收在校大学生顶岗实习落实金额2.9万元，惠及企业7家29人。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落实金额2.5万，惠及企业2家25人。帮助企业更快地从新冠疫情的冲击中恢复过来，重新走上发展的正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3631619